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焯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941)

延迟寄发有关关连交易和主要及关连交易之通函

兹提述焯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内容分别有关(当中包括)(i)关连交易及向一间实体垫款—可退还按金及关连交易—按金以及(ii)收购办公大楼使用权之主要及关连交易之公告(「该等公告」)。除文义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延迟寄发通函

诚如该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载有(其中包括)(i)可退还按金、转让协议及收购事项的进一步详情；(ii)独立董事委员会向独立股东发出的有关可退还按金、转让协议及收购事项及其表决推荐建议的函件；(iii)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发出的有关可退还按金、转让协议及收购事项及其表决推荐建议的建议函件；及(iv)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之通函(「该通函」)，预期将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发予股东。

由于本公司需要额外时间编制及落实将载入该通函的若干资料，故该通函的寄发日期预计将会延尺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会命  
焯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吴国卿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吴国卿女士、赵伟豪先生、李燕萍女士及张春英女士；非执行董事李一凡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张伟雄先生、陈昌达先生、陈维洁女士及梁家和先生。